

特殊任務警力編裝訓用規定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總說明

特殊任務警力編裝訓用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於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訂頒實施，迄今修正十七次，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茲配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因應實務運作，擴編特殊任務警力為一個中隊；並配合本署「警察人員常年訓練實施計畫」納入二十公尺折返跑作為心肺能力測驗項目及增列組合警力訓練測驗，爰修正本規定特殊任務警力編用單位、遴選標準與編組及解編規定，以符實需。

特殊任務警力編裝訓用規定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四、特殊任務警力編用單位如下：</p> <p>(一)署屬機關：本署刑事警察局編成一個分隊；航空警察局編成二個分隊；鐵路警察局及保安警察第六總隊各編成二個小隊；其他各專業警察機關視實際需要編成。</p> <p>(二)直轄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u>新北市</u>、<u>臺中市</u>及<u>高雄市政府</u>警察局各編成一個中隊，臺南市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各編成二個分隊。</p> <p>(三)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基隆市、嘉義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及屏東縣警察局各編成二個小隊；其餘各編成一個小隊。</p> <p>(四)金門縣、連江縣警察局各視實際需要編成。</p>	<p>四、特殊任務警力編用單位如下：</p> <p>(一)署屬機關：本署刑事警察局編成一個分隊；航空警察局編成二個分隊；鐵路警察局及保安警察第六總隊各編成二個小隊；其他各專業警察機關視實際需要編成。</p> <p>(二)直轄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各編成一個中隊，<u>新北市</u>、<u>臺南市</u>及<u>桃園市政府</u>警察局各編成二個分隊。</p> <p>(三)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基隆市、嘉義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及屏東縣警察局各編成二個小隊；其餘各編成一個小隊。</p> <p>(四)金門縣、連江縣警察局各視實際需要編成。</p>	<p>為因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特殊任務警力改編成立為一個中隊，爰修正本點第二款。</p>
<p>五、特殊任務警力幹部及隊員遴選標準如下：</p> <p>(一)對象：現職警察並經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或臺灣警察</p>	<p>五、特殊任務警力幹部及隊員遴選標準如下：</p> <p>(一)對象：現職警察並經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或臺灣警察</p>	<p>一、考量特考班係訓練合格結業而非畢業，爰修正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有關特考班部分，以資明確。</p> <p>二、為強化員警執勤安全觀</p>

<p>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警專）受訓合格者。</p> <p>(二)學歷：</p> <p>1. 幹部：警大（含改制前原中央警官學校正科）或警專專科、警員班（不含消防組人員）<u>畢業或特考班訓練合格</u>者。</p> <p>2. 隊員：警專專科、警員班（不含消防組人員）<u>畢業或特考班訓練合格</u>者。</p> <p>(三)資歷：隊員需任職外勤警察工作服務滿三年。</p> <p>(四)考績：隊員需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p> <p>(五)精神意願：精神旺盛，具有責任感、榮譽心及整體觀念，志願從事特殊任務警力工作者。</p> <p>(六)體能：三千公尺或<u>二十公尺折返跑</u>測試，依本署警察人員常年訓練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常年訓練計畫）—三千公尺跑步成績對照表標準，達七十五分以上，或<u>二十公尺折返跑成</u></p>	<p>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警專）受訓合格者。</p> <p>(二)學歷：</p> <p>1. 幹部：警大（含改制前原中央警官學校正科）或警專專科、警員班（不含消防組人員）或特考班畢業者。</p> <p>2. 隊員：警專專科、警員班（不含消防組人員）或特考班畢業者。</p> <p>(三)資歷：隊員需任職外勤警察工作服務滿三年。</p> <p>(四)考績：隊員需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p> <p>(五)精神意願：精神旺盛，具有責任感、榮譽心及整體觀念，志願從事特殊任務警力工作者。</p> <p>(六)體能：三千公尺測試，依本署警察人員常年訓練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常年訓練計畫）—三千公尺跑步成績對照表標準，達七十五分以上者。</p> <p>(七)射擊：十五公尺各種姿勢射擊，持槍靶及五環靶二項各射擊十發</p>	<p>念，使訓練內容與現行實務接軌，並配合本署警察人員常年訓練實施計畫體能及體技訓練測驗項目革新，爰第六款增列二十公尺折返跑；第八款增列組合（警力）訓練等兩項目為遴選標準。</p>
--	---	--

<p><u>績對照表標準， 達八十分以上者</u>。</p> <p>(七)射擊：十五公尺各種姿勢射擊，持槍靶及五環靶二項各射擊十發，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者。</p> <p>(八)<u>組合（警力）訓練或綜合逮捕術測驗合格者。</u></p> <p>(九)考核評鑑：最近三年內未曾冊列關懷輔導及教育輔導對象，亦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者。</p> <p>(十)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儀表端莊。 2. 熟稔有關偵防犯罪法律知識或曾受其他專長訓練結業者。 3. 熟悉奪刀、奪槍、擒拿及警棍等各種執勤動作，經測驗合格者。 4. 擔任中隊長、分隊長、小隊長及小組長等職務者，應具備領導、統御及指揮之能力。 5. 陞任較高陞遷序列職務者，應無警察人員陞遷辦法（以下簡稱陞遷辦法）第十五條所列不得辦理 	<p>，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者。</p> <p>(八)<u>綜合逮捕術：基本接手法測驗合格者。</u></p> <p>(九)考核評鑑：最近三年內未曾冊列關懷輔導及教育輔導對象，亦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者。</p> <p>(十)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儀表端莊。 2. 熟稔有關偵防犯罪法律知識或曾受其他專長訓練結業者。 3. 熟悉奪刀、奪槍、擒拿及警棍等各種執勤動作，經測驗合格者。 4. 擔任中隊長、分隊長、小隊長及小組長等職務者，應具備領導、統御及指揮之能力。 5. 陞任較高陞遷序列職務者，應無警察人員陞遷辦法（以下簡稱陞遷辦法）第十五條所列不得辦理陞任情形。 	
--	--	--

陞任情形。		
<p>六、特殊任務警力編組及解編規定如下：</p> <p>(一)特殊任務警力由各警察機關遴選編成，有成員出缺時，由曾參加培訓合格人員，經第五點規定遴選合格後，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以最近一年度之體能（三千公尺徒手跑步或二十公尺折返跑）、射擊（含手槍及長槍）及<u>組合（警力）訓練或綜合逮捕術二項成績擇優計算，共三個項目之平均分數</u>為平時常訓成績，平時常訓成績百分之三十及遷調積分百分之七十核算總成績，再依分數高低順序遞補。但具有維安特勤隊訓練合格證書之維安特勤隊現役或退役人員，經遴選合格者，得優先遞補。</p> <p>2. 陞任較高陞遷序列職務者，依面試或測驗成績百分之五十及陞職積分百分之五十核</p>	<p>六、特殊任務警力編組及解編規定如下：</p> <p>(一)特殊任務警力由各警察機關遴選編成，有成員出缺時，由曾參加培訓合格人員，經第五點規定遴選合格後，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以最近一年度之體能（三千公尺徒手跑步）、射擊（含手槍及長槍）及<u>綜合逮捕術等三個項目之平均分數</u>為平時常訓成績，平時常訓成績百分之三十及遷調積分百分之七十核算總成績，再依分數高低順序遞補。但具有維安特勤隊訓練合格證書之維安特勤隊現役或退役人員，經遴選合格者，得優先遞補。</p> <p>2. 陞任較高陞遷序列職務者，依面試或測驗成績百分之五十及陞職積分百分之五十核算總成績，並依陞遷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配合前點修正特殊任務警力成員出缺遞補之編組規定。</p>

<p>算總成績，並依陞遷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二)特殊任務警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幹部年滿五十歲，隊員年滿四十五歲。但有意願續任，且每年參加基地複訓及檢測合格，得延長續任。 2. 未依規定參加基地複訓及檢測，或檢測不及格。 3. 因案停職或免職。 4. 參加年度體技能檢測不及格。 5. 未曾參加單位保持訓練逾六個月。 6. 經考核為不適任現職。 7. 陞遷或職務調整等特殊事由。 <p>依前項第二款第二目或第四目解編者，應再次參加基地或基礎訓練培訓合格後，始得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重新遴選納編。</p>	<p>(二)特殊任務警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幹部年滿五十歲，隊員年滿四十五歲。但有意願續任，且每年參加基地複訓及檢測合格，得延長續任。 2. 未依規定參加基地複訓及檢測，或檢測不及格。 3. 因案停職或免職。 4. 參加年度體技能檢測不及格。 5. 未曾參加單位保持訓練逾六個月。 6. 經考核為不適任現職。 7. 陞遷或職務調整等特殊事由。 <p>依前項第二款第二目或第四目解編者，應再次參加基地或基礎訓練培訓合格後，始得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重新遴選納編。</p>	
---	---	--